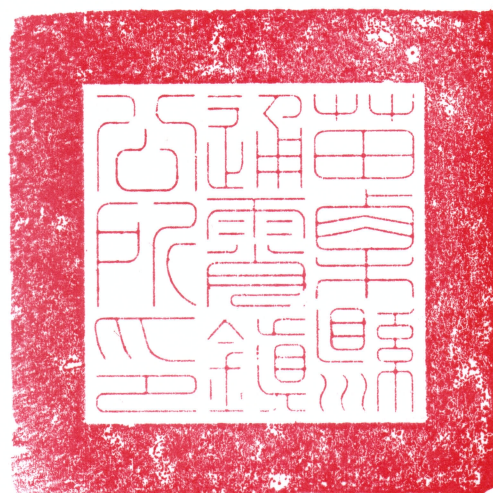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通霄鎮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通鎮圖字第1100008657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苗栗縣通霄鎮鎮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六條及第三條附表」。

附「苗栗縣通霄鎮鎮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條文乙份。

鎮長陳漢志

苗栗縣通霄鎮鎮立圖書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107年8月30日通鎮圖字第1070014281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通鎮圖字第1100008657號令修正發布第6條及第3條附表

- 第一條 苗栗縣通霄鎮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適當管理、維護館內各區域，並建立場所收費管理制度，特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通霄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場地管理單位為通霄鎮立圖書館。
- 第三條 凡向本館申請使用場所及設備，應依本標準規定繳納使用規費，收費標準詳如附表。
- 第四條 凡舉辦以非營利為目的之活動，得依本標準申請使用本館四樓多功能教室。
- 第五條 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前十四日函文申請，經核准通知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或空調冷氣費用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視同放棄申請。
- 第六條 申請場地使用，以本館開放時間為限，每次以四小時計算之，超過使用時段(含)三十分鐘收取超時費用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- 第七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倘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七日前通知本館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無息退還，逾期通知或未通知者，不予退還。
- 第八條 本館場地申請使用之用途及限制:場地使用以非營利為目的，符合社會教育、藝文之演講、展覽、研習、會議、比賽、典禮、人民團體會議或研習等用途為限，不提供內含餐飲之申請，且不接受單一特定團體常態性、長期性借用，以達公平性與普遍性原則。
- 第九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減（免）徵相關費用：
- 一、 本所或與本館合作辦理非營利性質之活動，不收取相關費用，得向本館申請並經同意後使用場地。
 - 二、 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申請使用，經本所核准者，場地使用費以8

折計收，如使用空調冷氣者，依收費標準計收空調冷氣費用。

三、 合法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、社會福利團體免收場地使用費，如使用空調冷氣者，依收費標準計收空調冷氣費用。

第十條 場地內外公有物品設備應依規定使用，須張貼海報、懸掛旗幟，啟用音響、布幕等設備及錄音、錄影或須另接電源或安裝其他電器設備者，應徵得本館同意，並由專責人員會同本館人員處理。

第十一條 使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館得要求立即終止使用，所繳納之各項費用概不退還：

- 一、 實際使用與申請時之名目或內容不符。
- 二、 私自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 影響閱讀環境及環境衛生。
- 四、 辦理之活動有損及建築設備、人員安全之虞。
- 五、 從事違法情事。
- 六、 妨害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等。

第十二條 本館對於申請單位之申請，經評估使用狀況及活動性質有權決定是否出借，申請單位不得提出異議。

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應告知與會人員穿戴整齊，並派員維持秩序，場內應保持肅靜、禁止吸煙及飲用食物，非屬本館物品，於會後負責清理並運離本館，恢復場地原狀。

第十四條 本所或本館辦理重要活動，有場地優先使用權，如與申請單位已申請之使用時段相同，申請單位應暫停或更改使用時段，無法更改時段或取消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。

第十五條 本標準應視物價、市場行情變動或成本變動，每三年至少應辦理檢討一次。

第十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通霄鎮立圖書館收費標準表

單位:新台幣/元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 (含設備器材使用費)	空調冷氣費	場地使用超時費 (小時/元)	冷氣使用超時費 (小時/元)
4樓多功能教室 (80席)	五百元/場	二百元/場	二百元	五十元

註:

使用時段為本館開館時間，以四小時為一場，超過使用時段(含)三十分鐘收取超時費用，未滿一小時，以一小時計。

上午時段 八時至十二時。

下午時段 十三時至十七時。

晚上時段 十七時至二十一時。